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28)

(I)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 調整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公佈（「**該公佈**」）及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的補充公佈（「**該補充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補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經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完成**」）。所有 188,260,000 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050 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188,260,000 股配售股份佔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99%，及佔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7%。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 8.9 百萬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 約佔所得款項淨額之 25.3%（或約 2.25 百萬港元）將撥作員工薪酬；(ii) 約佔所得款項淨額之 33.7%（或約 3.0 百萬港元）將撥付終止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應付予預託機構之費用；(iii) 約佔所得款項淨額之 33.7%（或約 3.0 百萬港元）將撥作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 (iv) 餘下結餘約 7.3%（或約 0.65 百萬港元）將撥作其他雜項行政及營運開支（例如保險費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服務費等）。本公司預期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全按照上述分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本中(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陳奕仁（附註 2）	34,722,177	3.69	34,722,177	3.07
劉興達（附註 3）	28,945,089	3.07	28,945,089	2.56
仇斌（附註 4）	680,000	0.07	680,000	0.06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 5）	112,500,000	11.95	112,500,000	9.96
承配人	--	--	188,26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764,466,070	81.22	764,466,070	67.68
總計	**941,313,336**	**100**	**1,129,573,336**	**100**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2. 陳奕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3. 劉興達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4. 仇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由沈陶瑜及吳文杯分別持有 50%及 50%。

6. 普通股數目乃根據聯交所網站上最新披露之權益記錄計算。

調整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157,507,352 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本金總額為 3,455,000 美元（按 7.75 港元兌 1 美元之固定匯率計算，相等於約 26,776,250 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17 港元認購一股股份。以下為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及其他相關資料：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發行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 未償還本金額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日	3,455,000 美元	0.17 港元	157,507,352	0.05 港元	535,525,000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仇斌先生及趙愛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任春雨先生及李瑜女士。